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宋邑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59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4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宏都拉斯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未滿18歲無須檢附婚姻
狀況證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114年9月1日瓜地字第
11460503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
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現為我國國民者，在
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3年且未具備第3條第1項第2
款、第4款及第5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同法施行細則第8
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，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應檢附
婚姻狀況證明，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
限制，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，免附。
- 三、旨案經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114年9月1日上揭函復略
以，依106年10月20日宏國政府公報所示，宏國國會通過第
44-2017號法令，廢止73年宏國家事法典第16條有關允許滿
16歲或未滿該年齡卻懷孕之女子結婚之規定，即未滿18歲

電子文
8

8

戶政科 收文:114/09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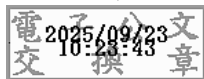
1140293471

無附件

者之婚姻關係屬違法，政府依法不發予結婚證書。爰宏都
拉斯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未滿18歲無須檢附婚姻狀況證
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